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0700002）

金管訴字第 10701038091 號

訴願人：○○○

地址：○○市○○○路○段○○○巷○○號○樓之○

訴願人：○○○

地址：○○市○○○路○段○○○巷○○號○樓之○

上列訴願人因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所生爭議事件，不服本會銀行局107年3月31日銀局(控)字第1070206152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次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依本條項提起訴願者，

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訴願之餘地。而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亦即人民須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始為該當。若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而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

三、緣訴願人○○○及○○○○與銀行辦理以房養老業務，因銀行貸款作業過程要求借款人(即年長者)有第三方見證人，故訴願人指陳銀行聘僱律師擔任見證人公允性及相關費用分攤方式之疑義，並於107年3月19日函詢本會銀行局。經本會銀行局以107年3月31日銀局(控)字第10702061520號書函說明略以，以房養老業務係銀行依據銀行法規定得經營之放款業務，實務上銀行於辦理以房養老業務時，均要求有第三方見證人，係為使借款人能充分瞭解契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避免後續衍生繼承爭議或否認以房養老契約之效力等糾紛；至於聘僱律師為見證人，屬銀行貸款作業程序之一部分，所衍生費用係由各銀行與客戶自行議定之，若契約適用發生爭議亦應由法院依據具體事實判定之，非屬該局法令規範之範圍。訴願人不服銀行局上開107年3月31日書函之回復說明，爰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本會銀行局前揭就銀行業以房養老定型化契約違法部分之行政處分。

四、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前揭本會銀行局書函，係該局就訴願人所陳事項回復銀行實務作業方式，及契約適用發生爭議應由法院依據具體事實判定之，性質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權益有所影響，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訴願法第1條所稱之行政處分。

五、次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目的係為要求本會銀行局對銀行辦理以房養老業務定型化契約相關條款為特定處分，惟尚無法律賦予訴願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上述事項之權利，故本會銀行局並無依人民申請作成上開行政行為之義務。是故，本案與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且亦無該條項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訴願人所提起之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張傳章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張心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8 日

主任委員 顧立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